

证券代码: 002949

证券简称: 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 2019-04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国际	股票代码	002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清平	孙晨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电话	0755-82739188	0755-82739188	
电子信箱	hygj@capol.cn	hygj@capo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4,886,853.39	337,948,253.17	4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72,145.32	36,622,170.38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18,034.65	28,846,879.59	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294,452.90	-541,642.6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7.23%	下降 3.12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7,541,075.69	1,191,840,031.69	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6,422,408.69	586,645,750.99	78.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0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崇武	境内自然人	26.48%	51,903,000	51,903,000		
徐华芳	境内自然人	14.19%	27,810,000	27,810,000		
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8%	18,000,000	18,000,000		
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15,800,000	15,800,000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7,500,000	7,500,000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	7,150,000	7,150,000		
田晓秋	境内自然人	1.81%	3,550,000	3,550,000		
薛升伟	境内自然人	1.23%	2,420,000	2,420,000		
汪莉	境内自然人	1.07%	2,100,000	2,100,000		
邹展宇	境内自然人	0.96%	1,880,000	1,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华芳与唐崇武为一致行动人，徐华芳是唐崇武的岳母；华阳旭日与华阳中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唐崇武为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田晓秋、薛升伟为华阳旭日有限合伙人；邹展宇为华阳中天有限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华阳国际沿着既定的战略方向，持续稳步前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488.69万元，同比增长4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7.21万元，同比增长2.32%，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1、经营业绩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以设计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BIM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设计科技企业。依托建筑设计和研发、装配式建筑、BIM等领域的优势，公司基本完成了全产业链布局，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1) 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实现收入37,22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61%，其中装配式建筑和BIM分别实现设计收入8,927.43万元和1,909.65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0.28%和68.76%；造价咨询业务实现收入4,043.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72%。

(2) 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实现收入5,437.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46%，主要系阿波罗一号与福田保税区项目现已进入竣工结算状态，而新签合同尚处于前期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实现收入698.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30%，主要系2018年签订的长圳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逐步推进。公司作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分别入库了深圳市福田区2017-2019年度预选库、宝安区2018-2020年度预选库、深圳市南山区2019-2021年度预选库；此外，公司也是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40家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之一，为后续新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设计研发

公司在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持续跟踪建筑行业理论前沿和科技实践，推动建筑领域的设计和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装配式建筑、BIM、绿色建筑、结构超限、自动成图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获得3项发明专利、19项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已累计获得51项专利（包括6项发明专利、40项实用新型专利和5项外观设计专利）、64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参与的《保障性住房标准化系列设计研究——以深圳为例》课题荣膺2018年度“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流程再造、提质增效”的目标，持续推进设计平台和管理平台建设。一方面，加强方案设计、协同设计、模块化设计、项目质量管控、在线校审等设计平台建设，提高设计师工作效率和项目运营质量。另一方面，公司维护和优化SAP系统、工时系统、产值奖金系统、任务管理、知识中心、EHR系统、CIP等管理平台，促进公司管理效率提升，确保稳健发展。此外，2019年上半年，公司自主研发并成功上线了BIM族库管理平台，将管控的颗粒度提升至参数级，突破了传统IT架构。公司将继续围绕协同设计、BIM技术、项目管理三大方向持续推进平台建设，打造覆盖建筑全产业链的数据平台。2019年4月，公司组织召开了集团方案创作大会，为设计师打造了相互交流和智慧碰撞的平台。

4、人力资源

公司拥有一支规模较大、素质较高的综合型设计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2,965人，较上年末增长9.86%，其中75.92%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160名员工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203名员工具备一级注册资格证书，21名员工被评选为“深圳市十佳青年建筑师”、“深圳市十佳青年工程师”或“深圳市杰出建筑师”。同时，公司有17名员工成为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入库专家、30名员工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称号，近50人获评各领域专家称号，其中20余名员工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

5、内部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新财务报表格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b、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c、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d、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e、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